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 308.018868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2,284.055313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春雪养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立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张立志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立志,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安法部法务专员、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起供职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张立志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84.055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春雪养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立志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立志,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安法部法务专员、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起供职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张立志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张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传　真:0535-7322588
邮政编码:266600
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2,284.0553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0000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0000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7,534.59	2,111.13207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总计	85,061.75	54,111.1320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1,976.036445 万元,前期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0,861.831777	10,861.831777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1,114.2046.68	1,114.2046.68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111.13207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总计	54,111.132075	11,976.036445	11,976.036445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6.03644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753)。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888.867925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资金	说明
保荐费、承销费	0.000000	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192.452830	192.452830	自筹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服务费	58.962264	58.962264	自筹资金支付
总计	308.018868	308.01886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2,284.0553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84.055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84.055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753《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春雪食品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雪食品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753)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应承担的发行费用总额 4,888.8679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11.1320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0000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0000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7,534.59	2,111.13207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5,061.75	54,111.132075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把关理财产品购买流程,履行风险控制程序。

(四)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0,000.89	72,623.93
负债总额	41,471.82	36,996.13
净资产	38,529.07	35,627.8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391.11	6,500.6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对于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春雪养殖,并存放于以春雪养殖名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8.8679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0.16	16,000.000000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0.00	20,000.000000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6,180.00	4,000.0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4.59	2,111.13207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7.00	2,000.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5,061.75	54,111.132075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春雪养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C2EBX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千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0,776.31	29,624.16
负债总额	17,183.91	17,675.35
净资产	13,592.40	11,948.81
营业收入	67,505.51	91,295.62
净利润	3,143.59	949.33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雪养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春雪养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td><td>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购股份(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td><td>54,045,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2</td><td>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23,226,4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3</td><td>郑维新</td><td>14,623,9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4</td><td>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9,96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5</td><td>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9,004,5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6</td><td>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7,743,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7</td><td>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5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8</td><td>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6,495,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9</td><td>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5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0</td><td>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2,738,5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1</td><td>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738,5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2</td><td>阎卫明</td><td>1,9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3</td><td>金治军</td><td>1,5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4</td><td>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1,5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5</td><td>孙益鹏</td><td>975,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6</td><td>刘敬学</td><td>7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7</td><td>于振义</td><td>7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able></td><td>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购股份(股)</th><th>所占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td><td>54,045,000</td><td>36.03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2</td><td>莱阳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23,226,450</td><td>15.484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3</td><td>郑维新</td><td>14,623,950</td><td>9.749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4</td><td>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9,960,000</td><td>6.64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5</td><td>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9,004,500</td><td>6.003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6</td><td>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7,743,000</td><td>5.16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7</td><td>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500,000</td><td>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8</td><td>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6,495,000</td><td>4.33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9</td><td>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500,000</td><td>3.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0</td><td>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2,738,550</td><td>1.8257%</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1</td><td>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td><td>2,738,550</td><td>1.8257%</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2</td><td>阎卫明</td><td>1,950,000</td><td>1.3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3</td><td>金治军</td><td>1,500,000</td><td>1.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4</td><td>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1,500,000</td><td>1.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5</td><td>孙益鹏</td><td>975,000</td><td>0.65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6</td><td>刘敬学</td><td>750,000</td><td>0.5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17</td><td>于振义</td><td>750,000</td><td>0.5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03.31</td></tr>
<tr><td>合　计</td><td></td><td>150,000,0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td><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td></tr>
</table>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486,224 股,其中的 48,426,573 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486,224 股,其中的 48,426,573 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5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229,335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15,091,57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1,152,908 股,此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16,244,480 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62,237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44,4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4,862,23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6,244,4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向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任何监事不得为拟向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的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但收购过程中存在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未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作虚假陈述、遗漏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形。 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将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且为便于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章程修订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邹非、黄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换届选举有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 23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7.01	关于选举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 ZHIYOU DU(杜志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杨征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朱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张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王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7	关于选举 Hing Wong(黄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陈大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 SHIMIN CHEN(陈世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孔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 ZHIYOU DU(杜志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杨征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朱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	关于选举张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	关于选举王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	关于选举 Hing Wong(黄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陈大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 SHIMIN CHEN(陈世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孔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